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新合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再次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参与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一季度、2015年第二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2015年第二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2015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其他工作

1、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程华

2016年4月28日